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1.1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和功能審查測試的最新統計數字，並特別指出處方留意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工程常見違規情況。

1.2 網上遞交 FS 251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附有條碼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54.0% 左右，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為 1.8%。消防處留意到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使用率仍然偏低，因此鼓勵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消防商會」）進一步向承辦商推廣使用該系統。

消防商會會繼續在不同場合向會員宣傳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優點。

1.3 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749 封勸諭信。

1.4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502 或第 572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消防處收到 391 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 39 套（10.0%）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108 套（27.6%）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 40 套（10.2%）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裝置圖則上的常見違規情況，並希望消防商會向其會員轉述該等情況。

委員獲悉消防處已按 2023 年施政報告所述，成立樓宇改善社區支援隊，向受《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的業主提供進一步支援，協助他們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1.5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承辦商使用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通知書」）向消防處申報關閉消防裝置一事上，處方仍然發現有違規情況。

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就承辦商提交不符合經修訂程序的通知書，發出了九封勸諭信和四封警告信。消防處如發現這些承辦商再有違規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95A 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10 條，將有關承辦商轉交承辦商紀律委員會處理。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以網上研討會形式進行，處方在會上分享了關閉消防裝置的常見情況。

1.6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5/2023 號，公布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的中英文修訂版本；該年檢核對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處方先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和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以「介紹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修訂版本」為題的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

此外，消防處正在檢討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檢討工作可望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完成。處方完成檢討後，會把經修訂的版本送交持份者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

由於火警偵測系統年檢核對表的檢討工作未必能在短期內完成，此項目將暫時擱置，直至有最新情況匯報為止。

1.7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共有 800 名消防裝置技工報名參加自願認證計劃。在這 800 宗申請當中，611 宗屬有效申請，其中 251 名申請人已獲認證為消防裝置技術員。餘下的 189 宗申請欠缺證明文件，因此屬無效申請。消防處已不時通知申請人提交所需文件，以便繼續處理他們的申請。

消防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在消防及救護學院舉辦下一個單元三（消防栓／喉轆系統）培訓課程。處方日後會重新審視自願認

證計劃內選修課程單元的課程綱要，例如年檢核對表的內容。

1.8 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

消防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十月期間，順利舉行了五場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對象分別為承辦商、建築專業人士及危險品業界，共有超過 2,300 人參與。

消防處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和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再舉行經驗分享會，對象分別為危險品業界和承辦商。

1.9 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2008 號—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2008 號的工作已經展開，目的是提升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資料文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下旬送交所有持份者，徵詢他們的意見。消防商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出席了聯合聯絡小組的啟動會議，並會在細閱資料文件後，向消防處提供意見。

1.10 消防裝置業界參與「『招』『職』創未來」計劃

消防處和消防商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塘福懲教所合辦了一場「『招』『職』創未來」計劃的職業講座，向懲教所 20 多名囚犯介紹消防裝置工程、承辦商職責、受僱於承辦商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的職業前景等。懲教署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轉介了兩名囚犯就消防裝置業職位遞交的正式申請。消防處請消防商會鼓勵更多承辦商支持「『招』『職』創未來」計劃。

1.11 鼓勵消防裝置承辦商參與「AED 睇得到 用得到」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已有超過 220 個參與機構安裝了逾 2,500 部自動心臟除顫器（AED）。

消防處鼓勵消防商會會員參與「AED 睇得到 用得到」計劃，在辦公室和工場設置 AED，攜手構建保障心臟驟停患者生命的社區安全網。消防商會表示樂於協助消防處，會向其會員宣揚安裝 AED 的好處。

此項目目前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2 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手提設備

《2023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修訂規例》把市民自行在住用處所設置的認可手提設備，豁除於《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1)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使該手提設備的擁有人獲豁免履行相關法定責任，即無須保持該手提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亦無須每12個月由承辦商檢查設備至少一次。

為方便市民辨別手提設備是否已獲得消防處認可，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已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增設名為「手提設備『掃』易認」的新功能。市民只需以手機鏡頭掃描設備上的標籤資料，應用程式便會從消防處認可手提設備清單上進行搜尋，辨識其是否獲認可的型號。此外，消防處發布了一系列教育和宣傳短片，內容涵蓋選擇類型和大小合適的家用手提設備；安裝這類設備的適當位置；以及如何識別認可的家用手提設備和自行檢查這類設備。

該流動應用程式能夠成功推行，有賴持份者參與，消防處代表為此感謝消防商會的積極參與。

此項目目前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3 認可手提設備的便利業界措施工作小組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認可手提設備的經修訂申請機制生效以來，消防處一直與業內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就此，處方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主動檢討該機制。

消防處和消防商會的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成立工作小組，以便收集業界的意見和回應，並就任何便利措施作出建議，務求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優化申請機制。消防商會整理好手提設備供應商及其代理的意見後，工作小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首次會議，仔細討論整理好的意見和申請人遇到的困難。

工作小組結果提出了優化認可手提設備申請機制的建議，其中包括提高對新申請的要求；提高延長認可有效期的申請要求；以及為手提設備引入行業標準。相關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交消防商會傳閱，以徵詢意見。消防處考慮消防商會提供的意見後，更新了相關建議，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把建議送

交消防商會傳閱。

委員同意通過更新後的建議，並提議在即將發布的消防處通函內公布，予以推行。

1.14 開發電子服務以便透過「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使用電子方式遞交 (a) 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表〔FSI/501 (Rev. 2020)〕；以及 (b) 新建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裝置工程完成證明書 (FSI/501a)

消防處正在開發電子服務，讓市民可以使用電子方式遞交 (i) 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表〔FSI/501 (Rev. 2020)〕和 (ii) 新建樓宇消防裝置及設備裝置工程完成證明書 (FSI/501a)。此舉可便利業界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透過「智方便」或有效的個人數碼證書遞交申請和作出認證。

消防處備妥供示範用的電子遞交服務試行版後，邀請了消防商會、認可人士／聯絡小組及通風裝置聯絡小組的代表參加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兩個試驗工作坊。消防處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推出這項服務。

1.15 推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 251) 的填寫指南

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條修訂後，消防處將會公布經修訂的FS 251和詳細的FS 251填寫指南，以便利業界。相關檢討工作完成後，處方會把填寫指南／註釋送交持份者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